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7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1552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032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代理署長 李丞華